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针对《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130.51 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74%）及其利息净额 2.70 万元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1.90%）合计 11,133.21 万元投入“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需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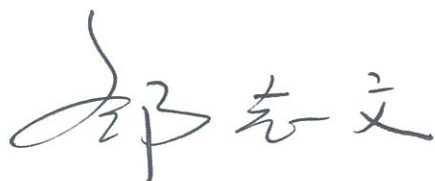
张宏久  \_\_\_\_\_

2018年3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邹志文\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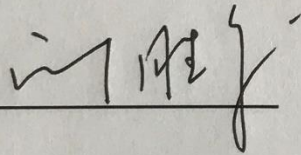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邹志文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  
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eng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年 月 日